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5573
承辦人：曹菁玲
電話：02-23979298#215
E-Mail：chingli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綜字第10700330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學校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未休畢特別休假日數之處理等相關事宜，自107年3月1日起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勞動基準法第38條於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107年3月1日施行，依該條第4項規定以，「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，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，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」，爰工友未休畢特別休假日數之處理，應符合上開規定。。

二、本總處106年6月26日總處綜字第1060049732號函與本函未合部分，自107年3月1日停止適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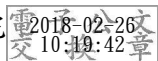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含行政院秘書長及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）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

花府 107/02/26



1070037901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人事資訊處、秘書室、法規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



裝



訂



線